

「桃園市 107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肆、出席委員：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到委員 13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伍、業務報告：

本次旁聽單位提出會議現場錄影並讓出席委員簽署授權其公開播放之申請，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因會議進行過程已於場外同步播放，且影音檔將於日後公開於機關網站，故不開放現場錄影播放。

陸、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變更審查

審查結果：一致同意本倉庫納入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決議：

- 一、本案審查通過，同意倉庫納入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登錄範圍。
- 二、倉庫建物請依業務權責申請門牌，以利後續管理。

案由二、「大溪公會堂」歷史建築登錄範圍變更審查

審查結果：一致同意應於地號確認後再行提送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俟地號釐清後再行提送審議。

案由三、「尖山配水池」歷史建築登錄審查

審查結果：一致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決議：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尖山配水池」，種類「產業及其他設施」，定著土地範圍為大園區東園段 262 地號。

案由四、「炭津公園歷史遺構」、「龍潭石拱橋」、「新屋蚵間石滬群」列冊追蹤案件 審議

審查結果：

- 一、炭津公園歷史遺構：持續列冊者 12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 1 位。
- 二、龍潭石拱橋：持續列冊者 12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 1 位。
- 三、新屋蚵間石滬群：持續列冊者 10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 3 位。

決議：「炭津公園歷史遺構」、「龍潭石拱橋」、「新屋蚵間石滬群」3 處持續列冊，並將委員意見列入參辦以作為後續保存推動方向。

案由五、市定古蹟觀音白沙岬燈塔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成果報告書1式3份送文化局備查。

案由六、歷史建築「中壠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之龍岡文藝活動中心及營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成果報告書1式3份送文化局備查。

案由七、歷史建築桃園大廟口派出所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成果報告書1式3份送文化局備查。